

guangxi

科学技术部司发函

国科政函〔2013〕43号

关于征集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评议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主管司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管理工作需要，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和科技人才中心将建设推进计划评议专家库。现就评议专家征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家征集类型

本次重点征集科学、技术和工程研究领域的一流和资深科技专家，知名科技管理、企业管理专家，以及从事投融资工作

的高级专家。入库专家将参与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咨询评议工作，并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人才（专家）库。

二、专家征集条件

1.科技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。

——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不存在学术不端等行
为；

—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在相应领域从事实际研究开发
工作，并取得突出的科研业绩；

——了解国家战略需求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
态；

—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技术
水平。

2.科技管理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。

——长期从事科技政策研究、战略规划制定、科技计划管
理、体制机制创新和研发组织管理等工作；

——具有丰富的科技管理、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经验；

——熟悉国家科技、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，国内外科
技、经济发展情况。

3.企业管理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。

——国家级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行

业骨干企业、转制院所等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；

——具有敏锐的洞察力，熟悉相关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、市场需求，熟悉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运转、管理情况。

4.投融资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。

——具有较高的经济、金融等专业理论水平；

——长期从事创业投资、资本融资等相关工作；

——对科技金融结合发展有深入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征集的各类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（资深专家或特殊专业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），应坚持原则、客观公正、责任心强，能够在时间和精力上保证完成相关咨询评议工作。院士、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、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以及省（部）属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中层及以上负责人等优先纳入。

三、专家征集渠道

专家由部门、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等负责组织推荐，不设名额限制。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重点负责所属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专家的组织推荐工作，国资委重点负责央属企业专家的组织推荐工作；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地方所属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、企业专家的组织推荐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专家征集工作通过科技人才（专家）征集系统（www.sttc.net.cn/zjzj）进行，实行网上填写和推荐。具体流程及操作说明可登录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网站（www.sttc.net.cn）下载。

2.专家个人用户注册、信息填写及更新的时间截止至7月底；专家所在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并完成专家信息审核工作的时间截止至8月中旬；组织推荐部门网上推荐工作的时间截止至8月底。

3.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科技部政策法规司：初国刚 010-58881781

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：王莹 010-68598261

张伟 010-68598053

明正杰 010-68598130

朱月磊 010-68598385（技术支持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